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KZC-2025-WJGK018

项目名称：浦口区卫健委办公用品及印刷品采购

采购单位：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3
第六章 附件	31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3
附件三、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33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38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0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41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42
附件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43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44
附件十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8
附件十三、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五、服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瑞招标”）受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浦口区卫健委办公用品及印刷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PKZC-2025-WJGK018
- 2、项目名称：浦口区卫健委办公用品及印刷品采购
- 3、预算金额：13万元（标段一：办公用品：8万元；标段二：印刷品采购：5万元）
- 4、服务期：2025年6月到2028年6月（合同签订后1年，采购人满意的情况下可续签1年，本项目最多可续签2年时间）
-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后附件）；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说明：以上证明材料在投标时仅需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代替，详见宁财购通[2021]5号文附件。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须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响应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5年6月10日14：00：00

2、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14：30：00

3、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8号大友研发大厦8楼

4、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自行考察。

3、供应商诚信档案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点击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并登录系统，在“信用记录”栏目中点击“信用记录打印”，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拟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a. 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新用户注册界面，自行设置账号、登录密码，如实填写注册页信息，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b.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下载打印；

c.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事宜进行咨询。

4、投标人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28号浦江智汇园一号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合路 8 号大友研发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毛先生

电话：137766997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

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招标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

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招标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9、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9.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1.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支付。

16.3 专家劳务费:按[关于规范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苏采购〔2016〕48 号)规定的标准计取。

16.4 上述费用,投标人若未计入或少计入均视为报价优惠,不得以此为由拒付或少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及专家劳务费(专家劳务费不出具票据),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

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逾期送达的；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

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3.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3.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其他：/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技术标得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认识、服务定位及整体设想提出的服务方案来综合评分： 1、服务设想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2、服务设想全面，定位明确，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3、服务设想较全面，定位较明确，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 4、服务设想不全面，或设想没有针对性，或设想不明确的，得 3 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3	组织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完整，对项目背景解读准确，针对性强，得 11 分； 2、方案较科学合理，描述较完整，对项目背景解读较准确，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3、方案合理性一般，描述一般，对项目背景解读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4、方案描述简单，对项目背景解读不够准确，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1 分； 2、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8 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5 分； 4、质量保证措施具备不合理项，描述欠缺，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5	进度安排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排规划进度，进度保证措施，能否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 1、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符合要求，安排详尽，可操作性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得 11 分； 2、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进度保证措施可操作性较强，基本响应项目需求，得 8 分； 3、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4、进度计划安排具备不合理项，描述欠缺，针对性差的，得 2 分； 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1 分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审：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较完备，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基本完备，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4、预案不完备、不健全，对本项目针对性不强，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5、没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的不得分。	12 分
7	重难点分析说明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说明来综合评分： 1、内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2、内容合理可行但针对性不强的，得 9 分；	12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3、内容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6分； 4、内容分析无重点，表述不明确，得3分； 5、未作分析的不得分	
8	承诺	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承诺书）	3分
9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有1个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10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最优的得3分，其他酌情评分。	3分
合 计			100分

说明：

1.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所有证明材料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所提供的的证书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 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成交。

9. 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存在虚假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条款与合同条件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使用。涉及到本条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显的规定，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标准和规范。

(2) 本条件执行中，某些条文如有不明之处其解释权应属于招标人，但须符合合同条件中相应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浦口区卫健委办公用品及印刷品采购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期限：2025 年 6 月到 2028 年 6 月（合同签订后 1 年，采购人满意的情况下可续签 1 年，本项目最多可续签 2 年时间）

采购需求：按照卫健委阶段性需求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四. 产品清单

(一) 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信息
1	5 号电池	个	100	5 号
2	7 号电池	节	70	7 号
3	保温瓶	个	20	容量 2.0L 保温时效 24H
4	擦手纸	箱	30	200 抽/包；215mm*225mm
5	大卷纸	箱	30	3 层加厚/180m*12 卷
6	裁纸刀	把	10	160*40mm
7	大号收纳箱	个	50	98*77*73cm
8	档案盒	个	10	315mm*235mm*55mm
9	档案盒 8cm	个	30	315mm*235mm*80mm
10	档案盒	个	10	315mm*235mm*35mm
11	红色资料夹	个	5	80 页 1 个装/红色
12	透明文件袋	个	10	透明

13	荧光笔彩色马卡龙	支	10	彩色马卡龙系
14	电蚊香液	盒	5	33ml*6 瓶
15	粉色 A4 纸	份	10	A4 70g
16	5 米插座	个	10	B5330-5m
17	插座	个	10	B5440-1.8m 4+4 总控
18	固体胶	盒	5	21g/支 GLUE STICK
19	黑色水笔	盒	20	黑色水笔
20	红色卡纸	张	2000	红色/230g-20 张
21	回形针（小）	盒	20	29mm
22	剪刀	把	10	大号-180mm
23	笔记本	本	50	仿皮材质 70g
24	燕尾夹大	盒	30	大号
25	燕尾夹中	盒	10	中号
26	燕尾夹小	盒	10	小号
27	奖牌	块	50	40*60
28	订书钉	盒	20	500 枚
29	替换笔芯	根	10	替换笔芯
30	垃圾袋	箱	3	50*60 特加厚 黑色 100 卷
31	垃圾桶	个	5	圆形塑料无盖（带压圈）
32	洗手液	瓶	60	300g/瓶
33	灭蟑喷雾	份	10	500ml/瓶
34	盒装抽纸	箱	5	2 层 200 抽/盒 36 盒/箱
35	清水茶壶	个	20	1.5L
36	扫帚套装	套	10	常规
37	拖把	套	5	常规尺寸
38	鼠标垫	个	5	250*200*3mm
39	速干印台	个	15	120*80mm 金属方形中号印台印泥
40	透明胶带	个	10	9mm
41	文件袋	个	10	常规
42	无线鼠标	个	10	罗技 M170 以上
43	席卡	套	10	亚克力桌牌 3mm; 210*100mm
44	值班手机	部	1	常规
45	纸杯	箱	1	270ML
46	资料册 40 页	个	50	310*235*24mm 40 页/本
47	资料册 60 页	个	50	310*235*24mm 60 页/本
48	混装方便桶面	箱	10	桶装方便面
49	矿泉水（小瓶）	箱	200	350ml
50	矿泉水（大瓶）	箱	20	500ml
51	值班食品	份	30	每份 100 标准

52	订书机	个	5	360° 旋转中型订书机（可装订 A3）
53	订书机	个	5	常规
54	A5 笔记本	本	50	A5
55	记事贴	本	10	4 色*100 张 19mm*76mm
56	记事贴	本	10	100 页
57	彩打发文红头纸	张	5000	A4 彩打

（二）印刷品

印刷品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样式图
标识标牌清理等	次	10	按维修次数计费	
先进集体奖牌	块	33	60*40 厘米	
7 楼会议室文化墙	面	1	需完善参数	
高档精美荣誉证书 （含艺术纸内页）	本	68	21.6*29.5cm	
金色不锈钢拉丝金属精工字	个	114	16 公分/字	
浦口区卫健系统 2025 年度 工作务虚会材料汇编 （141 页/册）	册	52	封面白色铜版纸，内页 80 克 A4 纸正反面打印	设计排版胶装
浦口区卫生健康政策文件汇编 （381 页/册）	册	52	封面白色铜版纸，42 页内页 80 克 A4 纸正反面打印	设计排版胶装
双层亚克力门牌	块	10	10*25cm	
卫生健康大会汇编	本	52	封面白色铜版纸，内页 80 克 A4 纸正反面打印	

2.4*1.2 展架	套	3	PVC 展板 2.4*1.2	
宣传海报	块	500	常规尺寸	
宣传展板	块	20	常规尺寸	
宣传折页	份	5000	常规尺寸	
横幅	个	20	常规尺寸	
控烟标识	个	3000	常规尺寸	

五、付款方式

提供服务后 2 个月内提供发票及相关凭证结算（开具的发票需为中标单位名称，如变更需提前 3 个月告知）

六、报价方式

标段一为正常报价，最高限价 8 万元，超出 8 万元视为废标处理；

标段二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最高限价为 100%，各供应商标段二报价超过 100%视为废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供应单位：

签订日期：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浦口区卫健委办公用品及印刷品采购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项目期限：2025 年 6 月到 2028 年 6 月（合同签订后 1 年，采购人满意的情况下可续签 1 年，本项目最多可续签 2 年时间）

采购需求：按照卫健委阶段性需求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如下：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XX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组织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标段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表（标段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	证书号	技术职	相关工作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九、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

附件十五、服务承诺

我单位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参与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规范，遵从相关技术设计要求，确保产品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活动。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